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160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塋
訴訟代理人　葉健中
被　　告　薩克斯國際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趙俊傑
被　　告　王麗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9 月9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捌萬玖仟壹佰壹拾參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伍仟柒佰伍拾壹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訂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34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依上揭規定，本院為有管轄權法院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薩克斯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薩克斯公司）邀同被告趙俊傑、王麗珍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8 年3 月25日向原告分別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 萬元及50萬元，合計200 萬元，兩造約定借款期間、利率均如附表1 所示，並約明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，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180 天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10%，超過180 天者

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薩克斯公司分別繳款至109年1月30日、同年2月19日，即未依約繳付上開借款本息，尚欠本金合計148萬9,113元未付，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上開借款因未依約清償本金而視為全部到期；又被告趙俊傑、王麗珍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附表2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48萬9,113元，及如附表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8-30、54-56頁），其主張核與上開事證相符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加以否認或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認原告之主張均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院依職權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1萬5,751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蔡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吟倫

附表1：借款明細表（金額單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借款金額	借款期間	年息	最後計息日	尚未清償餘額
1	150萬元	108 年3 月27日起至 110 年3 月27日止	4.69%	108 年12月 25日	112 萬586 元
2	50萬元	108 年3 月27日起至 110 年3 月27日止	4.69%	109 年1 月 26日	36萬8,527 元

附表2：請求明細表（金額單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本　　金	利息計算期間	年息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
				逾期180 日以內以左開利率10%計算	逾期超過180 日以左開利率20%計算
1	112 萬586 元	自108 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4.69%	自109 年1 月27日起至109 年7 月25日止	自109 年7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
2	36萬8,527 元	自109 年1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4.69%	自109 年2 月28日起至109 年8 月26日止	自109 年8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